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攀府发〔2023〕2号）精神，结合米易实际，现就我县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把握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等方面的新进展。要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科学制定全县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实施县委总体发展战略、推动米易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产业强、生态优、人文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米易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明确总体安排

### （一）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

**1.普查对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普查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3.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 （二）普查时序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普查分三个阶段实施。一是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主要工作包括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4月底前），开展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4月底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6月底前），综合试点（8月底前），制定业务方案（9月底前），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每个季度），单位清查（11月底前），宣传动员（12月为集中宣传月）等工作。二是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底前）。主要工作包括开展普查数据登记（4月底前）、数据审核验收（4月底前）、数据质量抽查（6月）、数据评估发布和总结表彰（12月底前）等工作。三是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资料编辑、课题研究等工作。

### 三、精心组织实施

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设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协调组、单位清查（含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工业能源组、建筑业房地产业组、商贸服务业组、个体经营户组、宣传动员组及数据质量控制和督导检查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普查的各项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级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做好保障

和协调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切实履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设立部门工作专班，明确本行业本部门普查工作牵头领导、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积极配合各乡（镇）开展普查工作，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深度参与普查各项工作，督促普查对象如实、完整填报普查数据，提高本行业本领域数据质量。

（三）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感与使命感，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普查责任体系、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保障力度。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劳动报酬，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创新工作机制。**一是**建立领导联系机制**。由分管县领导对口联系乡（镇）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详见附件2）。二是**建立宣传动员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行政资源加强普查宣传。白管委、发改、经信、教体、司法、住建、交通、农业、经合、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分别负责特定点位宣传工作。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米投集团配合县经普办，组织发动在职干部职工和代表委员，当好普查“宣传员”。三是**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县普查办要建立普查工作机制、会议制度、激励考核制度等，每半月通报普查工作进度、每月召开部门工作例会、每季度督导检查，并由县委目标绩效办将普查工作纳入各部门、乡（镇）年度绩效考核。

#### **四、落实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强化质量管理。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行业主管部门普查工作专班和乡（镇）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配合国家统计局督察，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巡查、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普查方式。建立编办、民政、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税务、电力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实现部门行政记录广泛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县级部门（单位）和各乡镇（镇）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注重成果应用。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

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 附件：1.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职责  
    2.县政府领导对口联系乡（镇）分工表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1

## 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代坤宏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熊玉兰	县委副书记
	冷方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江 波	县委常委、副县长
	朱 新	县政府副县长
	袁华嵘	县政府副县长
	李红刚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罗 超	县委办公室主任
	严明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彭 辉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 元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丰 莉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科剑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袁晓玲	县委编办主任
	邓世林	县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杨 华	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江立虎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贾蔚	县经信科技局副局长
柳华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俞东	县公安局政委
刘学义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罗文颖	县司法局局长
王康	县财政局局长
马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建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希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文忠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选华	县水利局局长
唐文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鹏	县经合商务局副局长
单文浩	县文广旅局局长
杜华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撒卫兵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贵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邱友权	县统计局局长
李正刚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兼）、县互联网信息中心主任（兼）

李 倩	县供销社主任
胡遇巧	团县委书记
刘力菲	县科协主席
刘融冰	县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刘 可	县税务局局长
张 彬	米易生态环境局局长
回小方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曾庆宾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胡 海	米易国调队队长
朱精科	人行米易支行行长
杨世安	米投集团董事长
付耀平	攀莲镇镇长
王微微	丙谷镇镇长
官 捷	撒莲镇镇长
刘山川	草场镇镇长
刘斯诺	白马镇镇长
易粮七	得石镇镇长
甘 泉	普威镇镇长
何加林	白坡彝族乡乡长
杨 昶	麻陇彝族乡党委书记
李云龙	湾丘彝族乡乡长
贺桂雄	新山傈僳族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邱友

权同志兼任。

## 二、下设工作组

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单位清查（含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工业能源组、建筑业房地产业组、商贸服务业组、个体经营户组、宣传动员组、数据质量控制和督导检查组。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冷方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严明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彭 辉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江立虎	县发改局局长
	王 康	县财政局局长
	邱友权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何 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莉	县委目标绩效办副主任
	刘金倩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贾 蔚	县经信科技局副局长
	黄兴亮	县财政局副局长
	龚其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江成	县经合商务局副局长
	杨正勇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文茜茜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张仕林	县税务局副局长

万大学 米投集团财务总监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各级经济普查文件精神；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督促、保障推进普查工作落实落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

（二）单位清查（含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

组 长：	冷方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袁晓玲	县委编办主任
	刘学义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李贵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邱友权	县统计局局长
	刘 可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	马晓伟	县民宗局副局长
	闵 燕	县委编办副主任
	刘金倩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贾 蔚	县经信科技局副局长
	李俊华	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俞 东	县公安局政委
	王焕敏	县民政局机关党总支书记
	谢代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龚其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吉克伍勒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德明	县水利局副局长
	程 浪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王江成	县经合商务局副局长
安攀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吉仲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陶果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杨正勇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文茜茜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熊德兵	县科协副主席
张仕林	县税务局副局长
易万发	攀莲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沙万生	丙谷镇副镇长
陶琼	撒莲镇人大主席
胡泽林	草场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彭光涛	白马镇党委副书记
夫超	得石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兼副镇长
龚尹诺	普威镇副镇长
姚勇	白坡彝族乡副乡长
黄鑫	麻陇彝族乡人武部长兼副乡长
周开银	湾丘彝族乡党委副书记
徐楚蒙	新山傈僳族乡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单位清查（含基本单位清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部门行政登记信息，比对、查找、完善普查名录底册信息，建立本行业名录库；各乡（镇）有序开展单位清查（含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并会同县普查办研究解决重大

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确保基本单位不重不漏；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

（三）工业能源组。

组 长：	李红刚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 华	白马工业园区党工委主任
	贾 蔚	县经信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	吉仲贤	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金倩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何明强	县统计局副局长
	易万发	攀莲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沙万生	丙谷镇副镇长
	陶 琼	撒莲镇人大主席
	周瑞峰	草场镇副镇长
	彭光涛	白马镇党委副书记
	夫 超	得石镇人武部长兼副镇长
	龚尹诺	普威镇副镇长
	姚 勇	白坡彝族乡副乡长
	黄 鑫	麻陇彝族乡人武部长兼副乡长
	周开银	湾丘彝族乡党委副书记
	徐楚蒙	新山傈僳族乡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工业、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及本行业投入产出调查方面的普查工作；组织动员全县

工业企业（含规上、规下）积极配合开展普查；会同县普查办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确保行业数据质量经得起检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科技局。

（四）建筑业房地产业组。

组 长：	江 波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陈希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龚其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何明强	县统计局副局长
	易万发	攀莲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沙万生	丙谷镇副镇长
	陶 琼	撒莲镇人大主席
	胡泽林	草场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彭光涛	白马镇党委副书记
	夫 超	得石镇人武部长兼副镇长
	龚尹诺	普威镇副镇长
	姚 勇	白坡彝族乡副乡长
	黄 鑫	麻陇彝族乡人武部长兼副乡长
	周开银	湾丘彝族乡党委副书记
	徐楚蒙	新山傈僳族乡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及本行业投入产出调查方面的普查工作；组织动员全县建筑业、房地产企业积极配合开展普查；会同县普查办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

重大问题落实反馈，确保行业数据质量经得起检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商贸服务业组。

组 长：	朱 新	县委副书记
	袁华嵘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文忠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鹏	县经合商务局副局长
	单文浩	县文广旅局局长
成 员：	李俊华	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王焕敏	县民政局机关党总支书记
	王 涛	县司法局副局长
	谢代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晓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党总支书记
	龚其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吉克伍勒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德明	县水利局副局长
	程 浪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王江成	县经合商务局副局长
	安 攀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吉仲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陶 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彭 路	县统计局副局长
	黎 明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陈付刚	县供销社副主任
熊德兵	县科协副主席
万大学	米投集团财务总监
易万发	攀莲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沙万生	丙谷镇副镇长
陶 琼	撒莲镇人大主席
胡泽林	草场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彭光涛	白马镇党委副书记
夫 超	得石镇人武部长兼副镇长
龚尹诺	普威镇副镇长
姚 勇	白坡彝族乡副乡长
黄 鑫	麻陇彝族乡人武部长兼副乡长
周开银	湾丘彝族乡党委副书记
徐楚蒙	新山傈僳族乡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商贸服务业及本行业投入产出调查方面的普查工作；组织动员全县商贸服务业企业积极配合开展普查；会同县普查办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确保行业数据质量经得起检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经合商务局。

#### （六）个体经营户组。

组 长：	朱 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贾 蔚	县经信科技局副局长
	马 鹏	县经合商务局副局长

李贵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贾 蔚	县经信科技局副局长
李俊华	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龚其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吉克伍勒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程 浪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王江成	县经合商务局副局长
安 攀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吉仲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正勇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彭 路	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仕林	县税务局副局长
易万发	攀莲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沙万生	丙谷镇副镇长
陶 琼	撒莲镇人大主席
胡泽林	草场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彭光涛	白马镇党委副书记
夫 超	得石镇人武部长兼副镇长
龚尹诺	普威镇副镇长
姚 勇	白坡彝族乡副乡长
黄 鑫	麻陇彝族乡人武部长兼副乡长
周开银	湾丘彝族乡党委副书记
徐楚蒙	新山傈僳族乡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个体经营户普查工作；组织动员全县个体经营户积极配合开展普查；会同县普查办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确保数据质量经得起检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七）宣传动员组。

组 长：	袁华嵘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 恒	县机关效能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
	王 元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单文浩	县文广旅局局长
	王 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兼)、县互联网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	刘金倩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贾 蔚	县经信科技局副局长
	韩亚娟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陈 波	县公安局麻陇派出所所长
	龚其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永恒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程 浪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王江成	县经合商务局副局长
	林秋萍	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乔波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副书记
	杨正勇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文茜茜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黎明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赵影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县互联网信息中心副主任（兼）
朱隆奕	团县委副书记
易万发	攀莲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沙万生	丙谷镇副镇长
陶琼	撒莲镇人大主席
胡泽林	草场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彭光涛	白马镇党委副书记
夫超	得石镇人武部长兼副镇长
龚尹诺	普威镇副镇长
姚勇	白坡彝族乡副乡长
黄鑫	麻陇彝族乡人武部长兼副乡长
周开银	湾丘彝族乡党委副书记
徐楚蒙	新山傈僳族乡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主要职责：负责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研究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制发普查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各类宣传品；协调各类媒体搭建普查宣传工作平台，根据普查工作进展策划选题，选择重要时点加强宣传；负责策划宣传周、宣传月等大型活动；协调普查成果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查宣传活动；组织指导乡（镇）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

(八) 数据质量控制和督导检查组。

组 长：	冷方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严明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邓世林	县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江立虎	县发改局局长
	贾 蔚	县经信科技局副局长
	陈希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 鹏	县经合商务局副局长
	邱友权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张 莉	县委目标绩效办副主任
	范宗惠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金倩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贾 蔚	县经信科技局副局长
	李俊华	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王焕敏	县民政局机关党总支书记
	王 涛	县司法局副局长
	黄兴亮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谢代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龚其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吉克伍勒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德明	县水利局副局长
	程 浪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王江成	县经合商务局副局长

安攀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吉仲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文茜茜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陈付刚 县供销社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进行审核、查询和查重补漏，以及数据加工整理、汇总分析和评估认定。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对本行业领域行政登记资料、业务统计资料进行收集、比对、审核、评估、应用；负责普查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和督导检查，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做好数据质量审核控制工作，对照普查对象申报的报表数据，根据行业特点、市场状况和逻辑配比，对普查对象营业收支、劳动报酬、能源消费、固定资产等指标，以专业会审形式进行审核、分析、评估、认定签字并向县经普办反馈，其中部门评估意见作为普查员再次入户调查核实填报的重要依据；负责指导乡（镇）普查机构进行普查数据收集、审核评估、加工整理和汇总分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委目标绩效办。

以上领导小组及各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统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三、部门职责分工

**县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参与人员商调的事项。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牵头负责提供涉及新闻业、出版业、印刷业、网络平台单位、影院及影视传媒等名录底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

**县民宗局：**牵头负责提供宗教场所、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的

名录底册，协调涉及其他方面的事项。

**县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

**县委编办：**牵头负责提供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底册，协调涉及其他方面的事项。

**县委目标绩效办：**牵头负责涉及普查工作专项督查、定期通报的事项。

**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和协调涉及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园区的普查事项。

**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和协调涉及新能源（如光伏发电、风电等）、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业主单位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经信科技局：**牵头负责提供涉及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名录底册；负责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铁路运输业（货运）方面的普查事；协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提供幼儿园、中小学、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大中专院校及其它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体育发展、健身俱乐部名录底册。负责和协调涉及体育和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提供公安系统审批登记和管理的安保服务、民爆企业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等名录底册、协助查找底册中无法找到的单位，及宣传动员工作秩序维护等普查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提供婚姻与殡葬服务、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底册，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司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律师执业机构、监狱、司法鉴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财政局：**牵头负责涉及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统筹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金融、会计师事务所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普查工作，提供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财务资料。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提供交纳保险的企业名录、本系统掌握的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类（包含劳务派遣类）及社会保障、家政服务业等单位名录提供，以及协调做好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提供土地管理等单位名录；负责提供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负责与电子地图有关地理坐标系的转换工作等普查相关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包括物业公司、房屋中介、机械设备租赁等）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提供辖区内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和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单位及个体户名录底册；提供水路运输、水路服务、航空及港口装卸搬运等经营企业及个体户名录底册；提供从事道路运输、仓储、寄递物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名录底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公司名录底册；提供出租车



管理站名录资料及从事出租营运车辆的企业、个体户名录底册；协调涉及有关部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提供全县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休闲农业等企业单位名录底册，协调涉及其他普查方面的事项。

**县经合商务局：**牵头负责提供辖区内港澳台和外商企业、国际贸易经济与代理、会展、国外劳务派遣名录底册；提供全县建材、专业市场企业名录底册，以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拍卖、旧货流通、二手车交易和有资质的机动车拆解利用、国际技术贸易和文化贸易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名录底册；提供纳入管理的各类电商产业园、网络实体店、农村网店名录底册。牵头负责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文广旅局：**牵头负责提供影视制作发行机构、互联网视听、农家书屋等名录底册；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景区等名录底册；民宿、农家乐等个体经营户信息。包括景区运营管理、旅行社、乡村旅游等企业。负责协调涉及文化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辖区内医疗卫生、保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名录底册；提供个体诊所及社区、村委会卫生计生服务单位底册；提供早教机构（0-3岁）名录底册；协调涉及其他方面的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涉及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全县审批登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

底册；共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在系统平台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协助查找底册中无法找到的单位等方面的事项。

**县统计局：**负责全县经济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全县经济普查工作规划制定、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数据成果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负责全县经济普查业务培训、业务指导、问题答疑和有关业务协调等工作；负责县级普查设备、普查物资的购置、管理与发放，负责印刷和发放各类普查表格、普查文件、普查教材和普查用品；承担经济普查工作布置、现场组织、检查指导和数据质量控制等工作；组织协调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乡环卫设施、城镇燃气设施及县城建成区绿化设施的普查事项。

**县供销社：**负责涉及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工业品、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等方面的普查事项。

**团县委：**负责宣传动员活动等人员调配的事项。

**县科协：**负责提供农村农业专业技术协会名录底册；协调涉及其他方面的事项。

**县工商联：**负责提供相关底册，帮助协调企业，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问题等普查事项。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正常户和非正常户涉税单位名录底册和相关纳税信息；在税务系统平台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协助查找底册中无法找到的单位等方面的事项。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邮政公司：**负责提供掌握的快递法人企业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底册，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烟草专卖局：**负责提供本行业掌握的单位名录底册，协调涉及其他方面的事项。

**米易国调队：**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和米易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相关普查任务。

**人行米易支行：**负责提供掌握的分支机构名录，以及全部存款类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名录底册；非银行支付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作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全部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由人民银行、银保监审批设立的金融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底册；牵头负责涉及到经济方面的普查内容。

**米投集团：**负责提供下属单位、业务往来单位等掌握的单位名录底册，协调涉及其他方面的事项。

附件 2

## 县政府领导对口联系乡（镇）分工表

序号	联系牵头人	联系责任部门	县经普办联络员	联系乡（镇）
1	冷方旗 县委常委、常务副 县长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邱友权	攀莲镇 新山傈僳族乡
2	江 波 县委常委、副县长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文茜茜	草场镇 丙谷镇
3	朱 新 副县长	县经合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彭 路	普威镇 白坡彝族乡 麻陇彝族乡
4	袁华嵘 副县长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广旅局	文茜茜	撒莲镇 得石镇
5	李红刚 副县长	白马工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 县经信科技局	何明强	白马镇 湾丘彝族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